

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南审批规划核实〔2021〕3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塘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大塘汽车配套产业园-6号厂房、8号厂房、10号厂房、10号厂房地下设备房、12号厂房、14号厂房、16号办公、16号办公地下设备房 项目代码：2015-440115-36-03-005277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路和黄阁大道交界处
建设规模	6号厂房,总建筑面积:19360.03平方米,地上8层:19360.03平方米; 8号厂房,总建筑面积:17018.34平方米,地上7层:17018.34平方米; 10号厂房地下设备房,总建筑面积:902.09

	<p>平方米,地下1层:902.09平方米;</p> <p>10号厂房,总建筑面积:17011.97平方米,地上7层:17011.97平方米;</p> <p>12号厂房,总建筑面积:19393.46平方米,地上8层:19393.46平方米;</p> <p>14号厂房,总建筑面积:19376.19平方米,地上8层:19376.19平方米;</p> <p>16号办公,总建筑面积:12717.22平方米,地上10层:12717.22平方米;</p> <p>16号办公地下设备房,总建筑面积:536.8平方米,地下1层:536.8平方米。</p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南审批建证(2018)68号、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(2020)108号、穗南审批建证(2018)50号、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(2020)107号、穗南审批建证(2018)48号、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(2020)10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1复43B2046、2021复43B2047、2021复43B204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0月11日